

# 我国多措并举加强生态环保执法监管

■本报记者 王林

12月24日，生态环境部举行2024年最后一场新闻发布会。《中国能源报》记者在会上获悉，当前，我国生态环境保护结构性、根源性、趋势性压力尚未根本缓解，生态环境违法也更趋专业性、隐蔽性。下一步，生态环境部将进一步加强改革创新，持续提升执法能力与水平，切实解决突出环境违法问题，为持续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、建设美丽中国提供有力保障。

## 通过执法坚决遏制生态环境违法高发态势

生态环境部生态环境执法局局长赵群英表示，2024年是实现“十四五”规划目标任务的关键一年，生态环境部聚焦重点区域、流域、领域和突出环境问题，精准发力，坚持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，做到执法有力度、服务有温度，推动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。

2015年1月1日，新修订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（以下简称“新《环保法》”）正式实施。新《环保法》加强了对地方政府、相关企业、监管部门的严格要求，提高对政府的严格考核、对环境污染的行为处罚，规定了严厉的行政问责措施。同时，明确环境保护坚持保护优先、预防为主、综合治理、公众参与、损害担责的基本原则，突出公众参与力度，鼓励和支持公众参与环境保护，并规定了相应的参与途径和方式。

“新《环保法》被称为史上最严环保法、是‘长了牙齿’的环保法。2018年以来，随着新《环保法》深入实施，全社会环境守法意识显著提升，企业环境治理力度不断加大，生态环境处罚案件呈现下降趋势。”赵群英表示。

2025年，新《环保法》即将迎来实施十周年，这十年来，生态环保执法监管成效如何？赵群英介绍，十年来，通过执法坚决遏制生态环境违法高发态势，积极投身污染防治攻坚战主战场。充分发挥新环保法的“钢牙利齿”作用，坚持运用“一竿子插到底”的监督帮扶方式，推动解决政策落地“最后一公里”问题。同时，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生态环境权益，不断创新优化生态环境执法新模式。在环保法实施中，在执法

当前，我国生态环境保护结构性、根源性、趋势性压力尚未根本缓解，生态环境违法也更趋专业性、隐蔽性。

生态环境部将保持严打弄虚作假的高压态势，会同市场监管、交通运输等相关部门加大对机动车检验机构和维修机构的监管力度。同时加强重型货车排放监管，重点针对用车大户和运输公司开展入户抽查，压实各方责任。

实践中，持续加强自我改进，重塑执法业务，提升执法质量，高效赋能基层，逐步构建起“智慧监管、宽严相济、罚教并重”的执法新模式。

## 新四类环保设施向公众开放工作指南发布

近日，生态环境部发布石化、电力、钢铁、建材四个行业的环保设施向公众开放工作指南，鼓励四类行业打开大门，用线下参观或云参观的形式向公众开放。

工作指南提出，各地要紧密围绕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等重点领域，推进四类环保设施向公众开放。开放点位包括空气、地表水、噪声、辐射等监测站点，城市污水、生活垃圾、危险废物和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工艺、监控设施，以及相关废水、烟气排放和焚烧炉运行工况等自动监测数据，有条件的还可设立参观展厅或者展馆，向公众讲解普遍关心的处理工艺、处理效果、监测程序、最终去向等生态环境问题，可以设计不同的展示形式和互动环节。

生态环境部宣教司司长、新闻发言人裴晓菲表示，发布新四类环保设施向公众开放工作指南，将有利于进一步保障公众的生态环境知情权、参与权和监督权，激发



公众保护生态环境的积极性和主动性，推进相关行业健康有序发展。

这四类行业是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基础和支柱产业，本身能源消耗大、污染排放多，也是生态环境治理的重点对象。环保设施向公众开放，是普及生态环境保护知识、提高全社会生态环境意识的重要活动。

裴晓菲介绍，2017年以来，生态环境部联合有关部门共同推动生态环境监测、城市污水处理、城市生活垃圾处理、危险废物和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等四类环保设施，即“老四类环保设施”向公众开放，取得良好效果。截至目前，已有2101家企业成为环保设施开放单位，共接待参访公众2.2亿人次。

## 完善长效机制 进一步加强机动车环境监管

9月，生态环境部会同最高法、最高检、公安部、交通运输部、市场监管总局等

六部门，针对机动车排放检验领域第三方机构组织开展专项整治行动。这次专项整治主要是以重型货车检验和维修为突破口，重点查处为超标重型货车出具虚假报告、进行虚假维修的机构；同时延伸上下游，追查作弊软硬件“产—销—用”非法黑色利益链，从而倒逼重型货车实现合规达标排放。

针对此次专项整治，赵群英指出，取得很好效果，有效遏制了弄虚作假、超标排放等问题频发势头，有效实现了污染减排。具体表现为“一升、一降、一减”，即不合格车辆维修量上升、重型货车问题比例下降、污染物实现有效减排。

机动车尾气排放已经成为当前大气污染的主要来源之一。赵群英提供了一组数据：根据技术单位统计测算，机动车氮氧化物排放量已经占全国氮氧化物排放总量的34%，机动车当中的重型货车占机动车氮氧化物排放量的约80%，在一些城市占比还要更高一些。“机动车特别是重型货车尾

气治理，已经成为大气污染治理的重要方面。”他强调。

机动车排放检验领域第三方机构，主要包括机动车检验机构和维修机构，是重型货车环保达标监管的重要环节。如果重型货车不用尿素或者拆除污染处理设施，第三方机构又在检验和维修过程中弄虚作假、故意“放水”，大量超标车辆上路行驶，直接造成严重的环境污染。“根据技术部门研究，一辆最新标准的国六重型货车，如果不喷尿素或者拆除污染处理设施，污染物排放量将相当于30辆达标重型货车的排放量。”他说。

下一步，生态环境部将保持严打弄虚作假的高压态势，会同市场监管、交通运输等相关部门加大对机动车检验机构和维修机构的监管力度。同时加强重型货车排放监管，重点针对用车大户和运输公司开展入户抽查，压实各方责任。“近期我们也在研究完善长效机制，进一步加强机动车领域环境监管。”赵群英补充称。

# 深入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和绿色低碳发展 加快建设美丽中国

